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，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的 金湖县政务信息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(标的名称)金湖县政务信息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6067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51.2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;